

我的意見如下

歐美國家，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短片、重唱或製作 MV 等，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不費，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，以推廣和支持原作，是二次創作的常態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和搵錢用途，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收費。反觀香港所建議，係根本白痴，絕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，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。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，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，變相限制創作自由，思想，違反資訊多元原則，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。我強烈支持「UGC 方案」，「UGC 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 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 方案」，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，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，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思想，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？若答案是「是」，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，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，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公義權利的「UGC 方案」！

CHAN Yat-hang